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295-4地號等16筆(原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星期四）16時18分

聽證場所：中山區民活動中山A室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9巷21號2樓）

貳、 主持人：簡委員文彥 (簽名) 紀錄：廖翊君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依110年1月15日發布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由實施者說明本案營業稅相關事宜

陸、聽證過程：

一、 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江[redacted](委任[redacted])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二)受詢人：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政彰主任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願意配合爭取，後續仍需由審議會審議通過。

受詢人簽章：董政彰

二、 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2-1。

(二)受詢人：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政彰主任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詳書面意見2-2。

受詢人簽章：董政彰

(三)受詢人：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奕壬估價師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詳書面意見2-2。

受詢人簽章：陳奕壬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 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 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6 時 39 分。